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同业禁止方面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许敏田、张建忠、王昌东、张俊杰、郭曙明、桂建辉、严先发签署的关于同业禁止方面的承诺函，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本人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；
- 2、本人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活动；
- 3、本人保证在离职后的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主业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、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职务；
- 4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涉及法律责任的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